

2017 年度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高新区工委、管委作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承担着开发区范围内的主要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管理职能。日常管理职能主要包括：

一是城市管理的职能。燕郊高新区又称西市区，是三河市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城市道路、管网、通讯、水、电、环境、卫生及各种公共设施繁多，维护和管理任务相当繁重。二是社会管理的职能。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具有代行政府社会管理的职能，包括维护

社会正常秩序、协调城乡关系、政企关系、干群关系、协调驻区机构关系的职能。三是招商引资的职能。燕郊高新区作为全市经济的窗口和龙头，尤其升为国家级高新区后招商引资工作更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四是维护稳定的职能。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高新区有“保一方平安”的维护稳定的职能。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有以下职能部门：燕郊高新区党政办公室、燕郊高新区财政局、燕郊高新区土地局、燕郊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燕郊高新区投资促进局、燕郊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燕郊高新区市政管理局、燕郊高新区住房与规划建设局、燕郊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燕郊高新区社会发展局、燕郊高新区园林局、燕郊高新区安监大队、燕郊高新区经工委、燕郊高新区机关党委。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燕郊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区科技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区财政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区农村工作一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区党政办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区园林管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区市政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下属单位，已上报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件）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4584.52 万元，较 2016 年 121648.27 万元减少 55.13%；2017 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2375.13 万元，比 2016 年 65600.38 万元减少了 8.51%，2017 年度结转结余 10840.19 万元。

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为 8532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56.53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支出 3447.17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09.36 万元；项目支出 80666.33 万元。

其中：本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42983.08 万元、支出为 48316.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01.43 万元，支出 14058.2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其他来源收入。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7785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584.5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3271.3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为 8532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56.53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支出 3447.17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09.36 万元；项目支出 80666.33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54584.5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6237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6262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444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432.4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49.54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 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安排 212.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88 万元；比 2016 年度“三公”经费减少 96.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17 年度决算 21.57 万元（本单位 2017 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 2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7 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43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18.53 万元，原因是出国人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度决算 187.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 辆，购置金额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87.66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3 辆），比 2016 年度减少 77.98 万元，原

因是公务用车出行使用率下降；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度决算 2.89 万元（2017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合计接待 380 人次），比 2016 年度减少 0.37 万元，原因是为尽量减少来人接待用餐，减少了不必要的招待并降低了接待标准。

（六）、绩效预算信息

包括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党政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情况的上传下达和信息反馈工作，负责机关接待、会议活动组织、内部行政事务管理、机关内设机构之间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文件收发、文印、文书档案及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区信息网络门户网站建设开发与运行维护以及办公自动化推进工作；负责调查研究为工委管委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负责开发区整体对外宣传、推介及新闻发布工作。

（2）、投资促进局：

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研究区内项目发展趋势，制定招商策略实施招商方案；负责组织大型招商活动、搜集、发布招商信息负责投资咨询工作；负责招商项目谈判、洽商、引进

工作；协助投资完成企业工商注册前的各项审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审批、对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负责区内外资企业增资转股等各项变更的审批工作；负责区内外事工作；行使市商务局授权的行政职能，做好涉及商务系统相关工作；行使市发展改革局授权的行政职能，做好涉及发改系统相关工作。

（3）、经济发展局：

主要职责：研究区内经济发展方向、制定产业政策、编制经济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并实施；负责区内企业各类扶持奖励计划的征集、审查、申报、管理及各项优惠政策的申报争取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区内印刷、装订、网吧等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负责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统计考核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负责开发区各项经济指标的监控、统计及统计数据的发布、上报工作；负责区内企业建成投产后外部关系协调服务、企业投诉受理及经济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统计区内重点企业资金需求情况，做好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的申报工作；负责各工业园的建设发展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帮助申报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审查企业的入驻资格；

协助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筹建廊坊市海关燕郊办事处，做好工业园建设的规划、定位、协调、指导、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全区劳动人事工作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劳动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统筹管理全区人力资源开发和利用，培育、管理人力资源市场，组织实施市政府批准的就业和再就业工程；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落实劳动合同制度；负责组织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退休、退职上报工作；负责区内技工学校招生和社会失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全区职业技能鉴定、人才引进、外埠职工进区户口迁入申报、劳动人事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开发区军转干部的接收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各项保险的参保及缴费工作；负责区内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工作的。

（5）、财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各级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负责编制汇总区内各部门预算建议计划，向市财政报送财政预算草案，

执行批准的财政预算，预算执行中向市财政报送预算调整建议计划负责汇总编制年度财政决算；负责协调组织区内各项财政收入按规定级次缴入国库或上级财政专户，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负责预算安排的区内日常支出、市政管理、城市维护、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公用支出等管理工作；负责区内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落实区内企业扶持政策；负责驻区中省直单位的会计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开发区涉及财政、税收、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参与区内招投标、洽商、验收等工作协调；负责区内国有资产的登记核算，参与政府采购工作。

（6）、社会发展局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区内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协调管理区内教育教学、教师和教育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区内广播、电视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健康向上的文化市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医疗卫生制度改革，做好区内医院、学校的联系与行业管理工作；做好区内优抚、救济民政工作；协同街道办事处参与各开发小区、街道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审核，统筹、规划、指导、管理开发区社区社会事业。

(7)、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主要职责: 负责开发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调整和执行监管工作, 以及开发区其他专项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区内房地产行业管理和行政管理及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 负责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产纠纷仲裁、制止和纠正住房建设和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危房的鉴定工作; 负责区内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总平面图审查及单位建设项目、沿街立面、色调、装饰标准的初审和报批工作; 负责对区内从事建筑产品生产、交易及有关活动的单位的资质审查、建设工程的造价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 负责区内市政工程的审批、建设、和管理; 负责做好区内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承包合同和有关合同的签订、监理单位资质审查及备案工作; 负责做好区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验线、城建档案工作; 负责区内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负责区内各项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8)、国土资源局

主要职责: 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咨询; 负责区内土地征收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上报审批; 负责区内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转让的审查上报; 负责区内建设用地的

管理；负责项目进场前的征地补偿安置，对区内涉及土地问题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区内项目占地的勘测定界；负责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工作；负责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工作；负责区内土地交易招标采购挂牌业务咨询、业务组织、交易及后期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实施区内土地收回、收购、置换、储备工作；负责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城镇地籍调查工作；负责协调区内土地征用、转用、供应等方面土地勘测工作；负责区内土地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

（9）、园林绿化管理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起草园林绿化规范性文件；负责编制开发区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开发区区内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审定区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并监督实施，参与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内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和养护企业资质的年度审核；负责区内临时占用城区绿地和树木移伐的审批及城区古树名木、植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负责区内园林绿化城管普查和统计；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区内园林绿化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区内林业新技术、新产品引进推广；负责区内绿化建设项目质量标准制定；负责区内绿

化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实施、验收、结算等工作；负责区内基层单位绿化赔偿费的协调管理；制定园林绿化养护的质量等级、定额标准，指导检查区内园地绿化管理、管理区属公园园林绿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区内园林绿化的行政执法工作。

（10）、市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起草城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的各项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内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等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负责综合协调全区城市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重大市政工程项目；负责区内公用、环卫方面政府投资或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立项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区内供电、供水、工期、供热、通讯、邮政、公共照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的协调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区内城市公共设施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区内市政设施的养护；负责本系统相关费用收缴、财务统计、申报和预决算；负责区内市政设施、环卫等方面的维护、建设、管理等专项费用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发区路、水、暖、电、气、讯等公用事业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11）、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违章建筑的处理及各种临时建筑的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沿街建筑、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的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区内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行使工商管理规定的对区内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公安交通管理规定的对侵占道路的行政处罚权；履行法律、法规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受理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和核实；负责对执法队进行业务指导对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督察；建立数字化管理模式，确立协调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做到定人、定位、定时、定责；负责区内支道和小区摩的、流动商贩等治理工作；负责查处破坏区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道路及照明设施等行为的相关工作。

(12)、纪工委

主要职责：负责开发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开发区人大、政协、工青妇、老干部、纪检监察和信访稳定工作。

(13)、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日常执法监察，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对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进行监察执法；负责对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人員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企业其他从业人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察；负责对区内企业执行安全生产监察指令情况的督查、依法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扣押；负责区内安全生产事故、事故隐患举报、上访、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全年实现财政收入 97.8 亿元，同比增长 20%；固定资产投资 344.2 亿元，同比增长 16%；实际利用外资 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主营业务收入 1585 亿元，同比增长 8%；工业总产值 594 亿元，同比增长 7%；其中财政收入和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占三河市 78%和 61%。全区经济实力继续壮大、整体竞争力稳步提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1) 项目工作全力推进。坚定不移走“招商引资推动发展、重大项目支撑发展、新兴产业促进发展”的路径，全力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积极承接北京产业转移

和功能疏解，不断拓展高端项目源。一批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宝供智慧物流、歌华多媒体信息终端、燕达健康城二期、北影中产影视文化产业园、京投银泰区域轨道科技研发中心及M-TOD一体化成果展示中心、“中美欧·燕郊生态科技产业园区”等一批重点大项目都签订了相关协议，项目洽谈取得了有效进展；圣北传媒公司文化产业园、科达军民融合产业园等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燕达金色年华健康养护中心二期、岩峰高新产业园（云计算基地）、福谷软件研发产业基地、先进稀土材料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润雪花啤酒二期、华冠勘查及地理信息资源中心等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安邦保险数据中心项目已封顶，档案管理中心、研发中心、投资中心正在进行主体施工。一批重点项目投产运行，德国虎威发动机研发中心、雷捷时代广场（永旺梦乐城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营。这些项目的落地、建设和投产为我区经济提供了持续发展的后劲，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2）基础设施承载力不断提升。以提升城市承载力，大力营造利于企业健康发展、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为目标，实施了一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编制完成《三河市燕郊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并获市政府批复；城市水

系、综合防灾、城市人防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公共设施综合布局及商业网点布局 4 个专项规划编制和雨水、污水、中水、给水、燃气、环卫、道路、消防、公共交通、电力、通讯设施、供热和综合交通规划等 13 个专项规划编制均已完成专家评审；启动城市建设项目专家咨询服务（2016 年度）、城市建设 GIS 数据服务平台（一期）、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产业方面）专题研究、燕郊高新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城市景观风貌规划、燕郊城区 102 国道东段沿线区域城市设计、总体城市设计等 7 个规划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积极配合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和中规院做好北京城市副中心周边区域的规划统筹管控研究工作。

东外环路南段第一标段、中心路、燕灵路（化大南路-密涿支线）、南横二路（港中旅段）、人民大会堂服务基地东路等 5 条道路工程已竣工；打通了学院大街西段、化大南路、燕灵路（北外环-化大南路段）3 条群众反映强烈的断头路，新增公交线路 7 条、公交车 130 辆，路网框架不断拓展，出行难问题逐步缓解。北水厂出水管线工程已完工；赵辛庄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已竣工；电厂余热回收工程已竣工投产；新建尖峰锅炉、新源第一热力厂已正式投产运行。迎宾北路东侧垃圾中转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迎宾南路西侧垃圾中转站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水资源论证。4 座污水处理厂、北部大型公交综合场站等重点工程正在加紧推进，

15 个高标准微型消防站，4 个派出所、3 个消防中心和燕郊公安分局、巡警大队、国安支队的建设工作已全面启动，基础设施的承载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治理要求，重点抓好生态环境治理、城市环境管理，全力促进生态水平和市容市貌进一步提升。

制定了渣土车管理办法，加强扬尘治理、油烟治理、燃煤治理和涉气工业企业治理，电代煤、气代煤深入实施；完成了区内绿地系统规划和重点道路节点景观绿化，造林面积 2.4 万平方米，共栽植各种乔灌木 7300 余株，地被植物 6500 余平方米，2016 年全区绿地率达到 38.5%，绿化覆盖率达到 42.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8.15 平方米；潮白河景观公园、幸福公园已建成并向市民开放，体育公园初步设计方案已确定。燕郊植物园相继举办各类花卉展览活动，初步形成了集休闲、娱乐、观赏、科普为一体的旅游景区。

集中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网格化管理，强化日常巡查和执法监察，清理超高超大牌匾、广告条幅，整治烧烤店铺，规范店外经营，共立案 27710 条，结案 25895 条，结案率达到 93.92%，城市秩序逐步规范，市容环境明显优化。二是强化卫生整治。集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重点对校园周边环境、城乡结合部积存建筑、生活垃圾、建筑工地扬

尘、门店乱泼乱倒垃圾、餐厨垃圾、渣土车上路撒漏、垃圾焚烧、潮白河左岸环境等进行了治理，共集中清理小广告 23000 处，清理各类垃圾 8700 立方米；对三个城市出入口、八个城中村出入口进行了专项环境治理，共清运村街生活垃圾 35900 立方米，清除城区道路、河道、市场、工地历史积存建筑垃圾 382200 立方米。

（3）服务水平稳步提高。

积极助推科技创新。2016 年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189 家，认定总数达 587 家，新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 12 家；百世金谷京东创客 work+、兴远高科扬帆起航创客空间通过国家、省、市三级认定，成为国家级众创空间，天洋超级蜂巢、知天地众创空间成功认定为廊坊市级创客空间；组织森隆药业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晶锐瓷业高技术多孔节能陶瓷研发中心等 13 个研发中心成功认定成为廊坊市级研发平台；组织首钢“冷轧板材清洗设备研发”、神威药业“穿心莲内酯纳米混悬型注射剂的研究”等项目成功申报河北省重大成果转化专项，获得省科技计划扶持资金 180 万元；组织川大机械“变频智能控制冻肉切丁机”、布莱斯科机械“遥控智能型风机塔筒免爬器”成功申报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获得省扶持资金 70 万元；协同创新实质推进，5 月 18 日，组织区内 4 家众创空间、8 家企业，携

26 件创新创意产品参加了首届京津廊“创客与创意空间展”，现场达成合作意向 20 余项；5 月 27 日，与北京科技咨询中心、北京企业技术开发研究会签订三方合作协议；9 月，“燕郊双创产业联盟”进入筹备阶段，目前已组织一次联盟筹备沙龙活动；11 月，与华北科技学院、防灾科技学院、燕京理工学院三所高校就研发创新及创业、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资源共享、大学生实践就业等进行了深入接触和洽谈，并起草了区校合作协议。

认真做好企业服务。积极帮助区内企业解决所在地区移动信号差、职工子女入学难、企业营改增三证合一等实际问题，受到企业好评；及时掌握入区新项目的进展情况，加强对项目运作前期和中期的服务力度，组织召开重点项目开工协调会，针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认真做好企业调研，深入 108 家重点企业和 5 家工业园进行实地走访，积极为企业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为“区中园”中 85 家有资金需求的中小企业与三河金融机构搭建平台，共融资 800 余万元；积极开展代理代办工作，共协助 7 家企业办理各种外籍人员就业证 20 余本；协助三河市工信局对我区晶日金刚石公司、中誉电气公司、汉王制造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实现技术进步；组织重点企业参加“厦门投资洽谈会”、“中西部经贸洽谈会”、“5.18 廊坊国际商务节”和“北京市科技产业博览会”；组织区

内企业参加上市企业路演推介会议，配合市政府组织百世金谷企业现场会，并组织重点工业园企业参会。

（4）民生保障全面加强。以“十有民生行动计划”为指导，全力促进民生普惠。确保安全度汛。成立了防汛指挥部，扎实推进各项防汛工程建设，对重点部位、排水管道、雨水口及明渠进行疏通检修，基本达到了雨后三小时排净能力。强化供热保障。三河电厂3期建设已启动，余热回收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新建尖峰锅炉厂正式运行并实现双气源保障，新建城市供热主干线55千米、热力站32座，实际供热面积达到2370万平方米，冬季供暖运行平稳保障有力。缓解入学压力。燕郊小学和凌仁小学改造工作已完成，2016年秋季开学，新增的5500名新生平稳入学，入学压力逐步缓解。提升就业保障。成功举办春、秋两季大型人才招聘会和校园招聘会，组织各类综合性招聘会50场，定期举办劳务推介活动，组织参会企业9476家，提供就业岗位68455个，参会人员突破10万人次，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64780人。丰富群众生活。举办了高新区第二季阅读文化节、“彩色周末和文化下乡”、百姓大舞台、儿童节文艺汇演、迎国庆等系列文化活动；组织了“天洋杯”京津冀足球超级联赛，门球赛、交谊舞比赛等活动，群众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多彩。强化安全监管。深化重点

行业领域安全检查，组织区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落实安全管理学习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维护社会稳定。坚持矛盾隐患排查、党政领导开门接访、重大信访案件领导包案“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排查预防、接访调处、跟踪督办、回访管控一条龙的信访工作流程，构建起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圆满完成“两会”、重点节日、十八届六中全会的安保任务。

（5）强化班子建设情况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作风整顿。以实现“两个突破”（机遇意识和争先创优意识）、解决“五个问题”（以解放思想为先导，解决“不会为”的问题；以提升素质为根本，解决“不能为”的问题；以提振精神为重点，解决“不想为”的问题；以创新破难为关键，解决“不敢为”的问题；以遵规守纪为基础，解决“乱作为”的问题），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为目标，全区上下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暨作风整顿活动。广大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揽，集中开展“坚定信仰信念，保持党员本色”、“强化看齐意识，严守纪律规矩”、“勇于担当作为，发挥党员作用”、

“不断开拓创新，努力创先争优”、“适应发展要求，提升自身素质”、“切实增进团结，凝聚工作合力”六个专题讨论，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知之深爱之切》等规章和书目。通过上党课、集中宣讲、征文座谈、基层调研、自查自纠、对标承诺，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激发了干事创业的决心，增强了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切实担负工委领导班子“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发展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导、同落实，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一是强化分级负责，高新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分解落实到班子成员和各职能部门，部门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全年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定期督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开展专题学习讲座、讲党课、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不断深化廉政教育宣传，强化全体党员的党规党纪意识，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二是落实分工负责，本着“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督促每位班子成员切实指导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通过开展系统培训、层层约谈等方

式，增强机关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的能力，将责任和压力向基层党组织传导，确保主体责任层层传递、落地生根，筑牢干部职工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同时，充分发挥纪工委的监督作用，深入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严格对照整改，坚决执纪问责。

坚持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始终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努力提高民主意识，注重培养民主作风，认真执行主任办公会议制度，不断强化团结意识，做到相互配合，坦诚相待。凡涉及重大问题，特别是干部任免、建设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均实行民主决策。在议事和决策过程中，做到了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增强了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同时，把开好民主生活会作为交流沟通思想、增进班子成员团结信任、增强班子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有效方式，会前认真征求意见，深入谈心沟通，会上能够实事求是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查摆问题，会后能够严格落实整改，班子战斗力不断增强。

加强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一是提升领导班子学法用法能力。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定期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职工进行普法学习，重点加强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常用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班子成员学法、懂法、用法的能力。二是提升社会普法工作水平。加强社会普法教育，面向社区、村街、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社会各层面进行法治宣传，弘扬法治精神，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强信奉法律、崇尚法治的意识。三是严格落实依法办事。始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成立了专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对重要合同、协议等文件进行法律指导，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事项方面对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慎重决策，坚决依法办事，严格办事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9.35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883.01万元，降低42%。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的日常办公开支。

2. 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40.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19.90万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万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21.0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决算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22.67	14,822.67	10,751.05	4,071.62		
货物	10,213.85	10,213.85	10,213.85	0.00		
工程						
服务	4,608.82	4,608.82	537.20	4,071.62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计	14,440.96	14,440.96	10,369.34	4,071.62		
货物	9,919.90	9,919.90	9,919.90	0.00		
工程						
服务	4,521.06	4,521.06	449.44	4,071.62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907.85万元,本年度各单位购置固

定资产 9555.82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据实填写）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15559.51
1、房屋（平方米）	25,571.02	3491.21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4,319.02	1659.40
2、车辆（台、辆）	33	513.03
3、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8	3059.10
4、其他固定资产		108496.17

4.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